

全面保障 灵活选择 暖心服务



安享健康 保险产品计划

本计划由《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和《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可选）组成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计划特色



1. 百种疾病 全面保障

涵盖的疾病种类达到165种，其中重疾105种，轻度疾病3种，特定疾病56种，以及原位癌疾病1种，在最新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基础上进行了扩展，为您构筑更加安心的健康防护。



2. 灵活选择 合理配置

提供多种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与交费方式选择，可根据您的实际保障诉求灵活选择、合理配置。



3. 满期给付 安枕无忧

若选择附加两全，平安无恙到保险期满时，可领取相当于已交总保费105%（不适用于汇丰银行销售渠道）或125%的满期金，资金安全有保证。



4. 增值服务 温馨呵护

提供电话医生、转诊预约、重疾绿通3项增值服务，解决健康困扰，快速协调医疗资源，呵护身体健康。

投保规则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54周岁	交费期间	10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保险期间	20年（不适用于汇丰银行销售渠道）至70周岁、至80周岁

增值服务



电话医生服务

服务时间：每天8：00-22：00（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不限

您可通过拨打服务专线获得多种健康医疗咨询服务，包括对家庭常见意外伤害及急性病症提供处理建议等。



转诊预约协调服务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8:00（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每年3次

您可致电服务专线提出转诊预约申请，服务商专业的健康专员会快速了解病情，向您收集您的个人基本信息、病历、医学影像文件和病理切片等具体资料，根据您的个人情况和病情需要，推荐并预约合适的合作医院和专家，并安排号源，使您得到专家专业的治疗。



重疾绿通协调服务

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8:00（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1次

您在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被医生确诊首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一，希望获得医疗咨询及住院和手术协调服务，可以联系服务商请求重疾绿通服务。重疾绿通在服务有效期内仅限一次。其手术、住院协调等各项服务皆为一次性绑定套餐服务，不可单独申请。

注：1、以上增值服务提供给符合相应标准的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由与我司合作的国内资深服务供应商提供。

2、对于由大都会人寿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以及由于服务可能发生的异议或纠纷，我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3、我司保留服务变更、解释及停止服务的权利，服务条款及服务供应商相关信息详见官网【<http://www.metlife.com.cn>】刊登的最新版《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增值服务手册》。

保险责任

主险——《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无息给付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原位癌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无息给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原位癌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轻度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轻度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轻度疾病中的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我们对特定疾病中的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险金。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不同时给付且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两次，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已给付过或已同意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中的一项，若被保险人自我们给付前述保险金对应疾病的确诊之日起180天内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上述三项责任中所对应的其他疾病，我们不承担上述三项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确诊原位癌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时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原位癌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附险——《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可选）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后（含18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身故时以下三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如下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20年，将按您已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105%给付满期保险金（不适用于汇丰银行销售渠道）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或8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将按您已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125%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与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若本公司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或同意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主险——《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1.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约定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险——《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可选）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发生事故时存在以下第1.1至第1.7条情况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7 被保险人自残或自伤；
- 1.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发生上述1.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发生上述除1.1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一



张女士，30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安享健康重大疾病保险》，同时选择投保《附加安享健康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20年交费，保险期间至80岁，年交保费13,740元。

张女士的保障如下：



重大疾病保险金：105种 50万元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1种 每次10万元

轻度疾病保险金：3种

特定疾病保险金：56种

三项保险金累计最多可给付2次，任何一项疾病仅给付1次



满期保险金 343,500元



身故保险金 50万元

投保示例二



张先生，40岁，购买安享健康保险产品计划，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保障至80岁，20年交费，年交保费19905元，保费共计398100元。

张先生42岁时，在一次体检时发现异常，经医院检查确诊肺部原位癌，理赔获得10万元；65岁时，因冠心病入院，接受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理赔获得10万元；72岁时，在一次常规胸部CT检查时发现异常，微创手术切除病灶后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确诊肺癌，理赔获得50万元。

42岁 ▶ 原位癌疾病保险金 10万元

65岁 ▶ 特定疾病保险金 10万元

72岁 ▶ 重大疾病保险金 50万元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银行保险、直效行销及数字营销等多元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中方股东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美方股东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分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应对瞬息万变的世界。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 1.您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为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2.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4.本宣传材料中提及的增值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并由服务商对服务质量负责。对于因此发生的任何异议或纠纷,大都会人寿不承担法律责任。我司保留服务变更、解释及停止服务的权利。具体服务和免责条款请查询大都会人寿官网刊登的最新版服务手册。
- 5.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绑定微客服

尽享7x24小时便捷服务



保单
自助服务



贵宾
增值服务



多彩
趣味活动



荟萃
生活信息

1



扫码关注

扫码关注
“大都会人寿官微”

2



都会服务

点击右下角“都会服务”，
选择【个险微客服】子菜单

3



身份验证

进入“绑定信息”界面，输入
验证信息，点击【确认提交】

4



手机验证

进入“动态码发送”界面，点击【**短信动态码**】，自动发送短信动态
码至您投保预留的手机号，收到
动态码后输入，点击【**确认提交**】

5



阅读协议

阅读服务平台使用确认书，
点击【**同意**】

6



绑定成功

进入【**个险微客服**】首页，
展示绑定身份名下作为投保人
或被保人的所有保单

绑定微客服，享受超过40项在线自助服务，更可获取优悦积分，兑换微信现金红包！

- 保单信息查询
- 保单信息变更
- 续期保费支付
- 理赔自助服务
- 在线增值服务

全国服务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1-1542] © 2021,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MetLife

大都会人寿



官方微信服务号